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自願性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

茲提述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董事會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43,890,000股獎勵股份的乙組獎勵予十二位乙組獲選參與者，其中乙組獲選參與者包括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為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乙組獲選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授予乙組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43,890,000股獎勵股份
乙組獎勵價：	無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港幣0.28元
歸屬：	受託人須於乙組獲選參與者接納獎勵股份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有關乙組獲選參與者轉讓所有獎勵股份

已授出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 約3.70%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授予董事的乙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授予之 獎勵股份數目
孫磊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000,000
朱冬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5,500,000
齊大慶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u>3,000,000</u>
	合共：	<u>11,500,000</u>

由於獎勵股份為由受託人轉讓予有關乙組獲選參與者的現有股份，上述授予獎勵股份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